

关于返校前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 安排部署

党委副书记 闫祖书

(2020年4月23日)

同志们：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高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经杨凌示范区同意、省教育厅批准，我校第一批学生将于4月27日开始返校。

为了做好学生层面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校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制定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学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方案》《学生体温监测办法》等“三案七制”，对返校前、返校中和返校后的学生教育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划。

这些疫情防控方案与制度重在细化落实。这对于各院（系、所）、相关部门单位和全体学工干部来说，将是一场真枪实弹的考验。

下面，我就相关工作作以下安排部署。

一、学生返校前和返校工作安排

学校成立了由我和养福副书记、玉林副校长担任组长的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成立了综合协调、学生管理、健康筛查、医疗应急处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教学组织等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任务分工已在《学生返校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请抓好落实。

这里，我从四个方面强调学生返校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第一批学生返校的安排

4月27日，全体兼职辅导员及抽调从事志愿服务的学生党支部支委和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返校；

4月28日，毕业年级研究生、目前在湖北的毕业年级本科生返校；

4月29日，毕业年级本科生返校；

4月30日，有科研任务的研究生返校。

其中，已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毕业生，是否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返校采取“自愿原则”，学校不作硬性要求；非毕业年级研究生根据科研任务需要，与导师沟通后决定是否返校。

此外，留学生和仍在境外的学生一律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统筹安排另行确定；返校前正在发热或有咳嗽、乏力、腹泻等疑似症状的学生，

以及没有健康证明或健康二维码为“黄码”或“红码”的学生暂不返校，具体返校时间由各学院（系、所）按“一人一审核”办法，按程序逐一审核确定。

（二）关于返校学生名单审核确认工作

各学院（系、所）要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及研究生导师逐一与学生电话联系，征求学生返校意向，要求申请返校的学生提供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健康状况等信息，并由各学院（系、所）对学生信息逐一审核把关。

各学院（系、所）将审核通过、拟同意返校的学生名单汇总上报学生管理组报备后通知学生返校，并向学生发送返校通知单和返校须知。

对于审核没有通过、暂不能返校的学生，各学院（系、所）要向学生强调“未经批准不得返校，擅自返校者将给予纪律处分”的纪律要求，同时要跟踪关心关爱、提供帮扶指导，特别是课程学习问题，要“一人一策”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三）关于学生进入校园和宿舍的筛查工作

一是乘坐学校集中接站车辆的学生，上车前接受“三查一测”（查身份证、健康二维码、返校通知单及测量体温），筛查通过后乘车进入校园。

二是没有乘坐学校集中接站车辆的学生，在校门口接受“三查一测”，筛查通过后进入校园。

三是所有返校学生进入校园后，均步行前往所在宿舍楼，再次接受“三查一测”（查身份证、健康码、健康承诺书及测量体温），筛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宿舍。

四是校外住宿研究生，由研工部牵头在北校区绣山活动中心广场和南校区四季广场设立健康筛查点，组织“三查一测”（查身份证、健康码、健康承诺书及测量体温），筛查通过后发放校园通行证，凭证出入校园，并要求学生严格执行校外住宿相关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五是目前人在湖北和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已按要求做好了单独接站、集中留观和核酸检测专门安排，免收核酸检测和住宿费用，为这些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以上是学生返校前和返校中的工作安排，请各工作组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责任明确到人。

二、学生返校后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安排

正式开学后，学校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转为“学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正式开学后学生层面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我们按照“正式开学后两周内”和“两周后至疫情解除”两个时间段，从人员管理、场所管理、活动管理三个部分落实学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

主要安排如下：

（一）人员管理

一是在南北校区学生社区设立“学生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合办公室”。此项工作由学工部牵头落实，后勤处、校医院配合。工作任务是每天 8:00 至 20:00，在学生社区联合值班，协调处置学生疫情防控方面的突发情况。

二是学生思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此项工作由学工部牵头落实，研工部、团委配合。主要任务是组织学生学习《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相关内容和《大学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手册》，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

三是严格执行防控规定。此项工作由学工部牵头落实，研工部配合。主要任务是做好学生体温晨检、午检监测并通过健康打卡平台按程序提交和审核，做好学生缺课登记追踪、因病复课以及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工作。

四是校外住宿生管理。此项工作由学工部、研工

部牵头，后勤处配合。原则上校外住宿本科生疫情防控期间须返回校内住宿，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实行统一管理。

五是疑似病例处理。此项工作由校医院牵头，学工部、研工部、学生所在院系配合。主要任务是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疑似被传染学生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疫情突发应急处置预案与流程》进行应急处置。

（二）场所管理

一是实验室管理。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规定》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科研实验室和公共科研条件设施4月27日起开放，教学实验室暂不开放，毕业生因实验需要提前进入教学实验室的，由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协调解决。此项工作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落实。

二是图书馆管理。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图书馆开放管理办法》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要求，做好学生入馆体温检测，按照学生隔位就座或“一人一桌”要求，控制入馆人流量。此项工作由图书馆负责落实。

三是体育场馆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室内体育场馆一律关闭，暂停组织校内集体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课教学全部改为在室外运动场地进行，在室外运动场地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警示栏，提醒进入场地的师生佩戴口罩、保持距离；加强对室外运动场地巡查，及时制止聚集性活动；控制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田径场人流量，暂停篮球、足球等群体性课外体育项目。此项工作由体育部负责落实。

四是食堂学生流量管理。由党委学工部牵头，研工部、团委配合，安排“学工干部+学生骨干”轮流值班，做好食堂外学生排队秩序维护、控制进入食堂学生流量。其余场所管理，后面将由养福副书记和玉林副校长分别予以安排部署，这里我不展开讲。请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团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活动管理

一是严格限制学生校内集体活动，此项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落实，研工部配合。原则上各学院（系、所）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得组织正常教学活动以外的其他学生集体活动。

二是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班会、党团组织生活会等会议举行方式，此项工作由学工部牵头落实，研工部、团委配合。原则上不允许组织线下聚集性会议，

可以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和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视频、语音等在线方式召开工作或学习会议。

三是继续组织毕业生线上招聘,此项工作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落实。原则上不组织毕业生线下招聘会和集体就业指导,可通过线上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开展工作,网上邀约用人单位组织线上宣讲、线上招聘等“云端招聘”模式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制定“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毕业生外出参加招聘、考试工作预案”,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安全进行。

各类外卖和快递活动管理,以及教学活动管理,后面将由养福副书记和玉林副校长分别予以安排部署。

以上是学生返校后,学生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人员、场所和活动管理安排。

同志们,疫情防控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学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我们始终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始终秉持“严管就是厚爱”的学生教育管理思路,压实管理责任、强化管理举措、加大管理力度、注重协作协同,执行好学生疫情防控“三案七制”内容,抓好源头防控、特殊群体帮扶、食堂错峰就餐和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确保学生疫情防控各项任务安排落实到位。

谢谢大家!